犬类准养证核发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犬类准养证核发【000109129000】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犬类准养证核发【000109129000】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犬类准养证核发【000109129000】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

（七）实施机关：永德县公安局

（八）审批层级：县级

（九）行使层级：县级

（十）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一）受理层级：县级

（十二）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三）初审层级：无

（十四）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犬类准养证核发

（十五）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1. 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四）许可证件名称：无

（五）改革方式：无

（六）具体改革举措

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是加强材料审核。按照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明确由公安机关管辖的，公安机关应对养犬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本地制定的法规规章要求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当场或在一定时间内发放养犬登记证;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告知养犬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应当告知养犬人有权办理的机关。

二是加强日常检查。在日常工作中主动开展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其他地方性法规、规章，在处置接报的涉犬民间纠纷、犬扰民、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人等涉犬警情过程中，如查明养犬人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的养犬行为，或者冒用、涂改和伪造养犬登记证养犬的，可按规定罚款或吊销养犬登记证。

三是开展宣传教育。加大对违规养犬、不文明养犬行为的曝光力度，及时发布涉犬警情典型案件，以案释法、教育群众。同时，要将公安机关办理犬只年检相关事项向社会公开发布，指导养犬人按规定登记、年检。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临沧市城市养犬管理办法》

六、中介服务

（一）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二）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2条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二）审批结果名称：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四）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其他

（十）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二）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四）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五）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有无年检要求：有

（二）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三）年检周期：其他

（四）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是

（五）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暂由各地区自行规定

（六）年检是否收费：否

（七）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有无年报要求：无

（二）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

十五、备注：无